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22號

原告 吳恩華

被告 李家鴻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0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雖經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然被告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訴，應以判決予以駁回。其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碧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詹淳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